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苏海涛、鲍希安、罗迈、陈剑屏、黄赤、谢普乐、胡剑平、林峰、何德明均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汽大众斯柯达恩施专营店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拓展恩施地区汽车销售业务，扩大公司在恩施地区市场份额，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有房产土地，在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新设立上汽大众斯柯达品牌汽车专营店，经营上汽大众斯柯达品牌汽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